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0〕271号

关于我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医学会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重新核定天津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0〕80号），现将我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收费标准核定如下：

一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标准：市级每例3500元，区（县）级每例3000元。

二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收入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。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。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0年5月28日起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主题词：卫生 收费 标准 通知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0 年 6 月 9 日 印发
